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 安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的通知

各省级文艺家协会，各市文联、文艺评论家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配合中国文联举办的第五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扎实推进全省文联系统增强“四力”教育实践工作，有效激励广大文艺评论工作者，充分发挥文艺评论促进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安徽省文联决定举办 2020 年度安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设置与创作补贴

(一)项目设置

推优活动本着注重导向、追求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所推优秀作品原则上为著作类 4 部，文章类 6 篇，不设等级，按得票多少排序。

(二)创作补贴

1. 2020 年度安徽文艺评论优秀作品著作类每部补贴 6 千元，文章类每篇补贴 4 千元，并由省文联颁发荣誉证书。

2. 从 2020 年度安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入围作品中推荐著作类作品 2 部、文章类作品 3 篇，参加第五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对获优作品省文联按照中国文联创作补贴标准给予 1: 1 配套补贴。

二、 申评办法

(一) 申评要求

1. 各省级文艺家协会，各市文联、文艺评论家协会，各有关单位为本次活动的主要推荐单位。

2. 同一作者限报著作类作品 1 部或文章类作品 1 篇。

3. 申评作者须填写《2020 年度安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推荐表》1 份和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4. 省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可自荐申报，将材料直接报安徽省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

(二) 申报材料要求

1. 所报送作品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习近平关于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见解独到、文风清新，在学术界、社会上产生较大积极影响。作品应以文艺评论为主，注重针对性、当下性、时效性，字数不少于 3000 字（文章汇编不纳入推选范围）。

2. 报送作品应为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内在中国大陆(不含港澳台)正式首次公开出版发行的文艺评论著作(不含文章汇编)和在报纸、杂志、图书上首次公开发表的文艺评论文章,应有标准书报号、刊号。

3. 报送著作需提供原作 5 部和电子文件;报送文章需提供发表原件 1 份(刊物带目录页、报纸带报头)和 word 格式电子文件。文章类电子文件格式要求:

大标题:黑体三号

作者名:宋体小四号

正文:宋体五号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一级标题:黑体小四号,段前 1 行,段后 1 行

二级标题:宋体五号加黑

行间距:单倍 1

(三) 申评截止日期

鉴于第五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的截稿日为 7 月 30 日,安徽文艺评论本次推优活动的作品提交截稿日定为 7 月 15 日。

三、评选办法

1. 初评:由省文艺评论家协会组织对申报作品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作品进入终评。

2. 终评;由省文联聘请各相关艺术门类文艺评论专家评选入围作品和参加第五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的作品

3. 公示：对评优入围作品和参加第五届“啄木鸟杯”中国文艺评论年度推优活动作品进行公示。

4. 最终结果报省文联审定后公布表彰。

5. 由省文联机关党委和纪委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安徽省文联文艺理论研究室 范倩倩

联系电话：0551-62860656

E-mail: 512554374@qq.com

地址：合肥市芜湖路 168 号同济大厦 603 室

邮编：230001

附：2020 年度安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推荐表

安徽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20 年 6 月 19 日



附

2020 年度安徽文艺评论推优活动推荐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类 () 文章类 () 注：请在作品类别处打“√”。				
发表/出版时间					
出处/出版社					
作者姓名		笔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 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职 称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邮 编	
通信地址				其他作者	
主要从事何种艺术门类的文艺评论					
推荐单位 (自荐此栏不用填写)			推荐单位联系人		
推优单位意见及公章 (自荐此栏不用填写)					
(盖 章)					
年 月 日					